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左明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 項、第9 項、第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925,016元（見本卷第45-46頁），曾與本案銀行債權人前置調解成立，迄今仍依約清償，惟其配偶於111年間驟然中風，家中經濟由聲請人一人獨撐，且尚有其他非銀行債務需清償，有履行困難之情事（見本卷第42頁）。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號），惟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6日具狀聲請更生等語（見調解卷第79頁）。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05年12月27日與本案之銀行債權人前置調解成立，雙方約定以106年2月10日為首期繳款日，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1,070元達成協議，此有銀行債權人提出本院10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1號調解筆錄、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還款資料等件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65-75頁、本卷第123-133、141-145、147-151頁）。聲請人以上開聲請意旨稱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然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重大困難，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聲請人陳報現任職於上新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派遣至中強光電擔任技術員，並提出在職證明書、111年8月至112年3月之薪資單等件在卷為證（見調解卷第27頁、本卷第65、67-69頁），依上開薪資單顯示，於112年1月起，聲請人工作時薪已由原本175元調高至185元，且聲請人於111年8月至112年3月份每月工作時數約85小時至152小時之間，於上開期間收入約8,643元至30,586元範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4年出

生，現年38歲（見調解卷第31頁），自應於能力範圍內積極提高每月工作日數及時數，而聲請人亦陳報會盡量配合加班增加收入等語（見本卷第42頁），則以聲請人工作時薪185元，每月一般人正常工作日數22日，每日8小時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應達33,000元左右較為合理（計算式：185元×8×22），本院即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3,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配偶扶養費17,076元、子女扶養費17,076元，總計：51,228元（見調解卷第11頁）。查：

1.聲請人之配偶前於111年8月間腦中風，經醫師診斷暫時無法工作，目前左側肢體仍無力，需接受復健治療，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每月領取身障補助8,836元，此有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領取上開補助之存摺內頁明細影本等件在卷為證（見調解卷35-37頁、本卷第55、57、61頁）；聲請人之子女為100年出生，現年12歲，尚未成年，每月領取低收扶助2,802元，此有戶籍謄本、領取上開補助之存摺內頁明細影本可按（見調解卷第31頁、本卷第63頁），是其配偶、子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2.就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總額（含扶養費），經本院前以裁定請其補正每月收入不敷支出部分，其差額部分如何負擔，聲請人陳報略以：因其配偶領有身障補助每月8,836元、子女領有低收扶助每月2,802元，合計11,638元，故可降低部分必要支出，其餘差額，伊會撙節支出，以支應每月還款等語（見本卷第42頁）。是本院即暫以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即14,230元核算（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見本卷第153頁），扣除其配偶、子女每月領取之補助合計11,638元後，聲請人每月生活開銷之總額，應暫以31,052元為準（計算式：14,230元×3人－11,638元），則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1,052元，洵堪認定。

㈣、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暫以其每月收入約33,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1,052元觀之，剩餘約1,948元可供支配，而聲請人亦陳報每月可還2,000元以內（見調解卷第11頁），雖可負擔上開與銀行債權人前置調解成立，每月清償1,070元之還款條件，然聲請人尚積欠非銀行債權人之債務未能整合清償，需額外個別協議還款，堪認聲請人履行有困難，其毀諾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復衡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約935,714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繳款單、債權人之陳報狀等件可憑（見本卷第45-46、47、99、101、105、111、121、137頁），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5筆團體有效保單、1筆國泰人壽個人有效保單、西元2012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機車、現金10,00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機車行照影本、國泰人壽保單資料、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等件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1頁、本卷第13-19、53、59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

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煜智